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6
3.3 查阅和反馈方式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补充公示.....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0
9 附件.....	20

1 概述

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6°49'37.524"E，23°28'2.193"N）。

建设项目概况：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本次在现有厂区新增 1 栋 5 层生产厂房 3，拟将现有所有生产线整合搬至新增生产厂房 3，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 作为备用厂房。本次拟淘汰现有 1 台 8 色印刷机、2 台 9 色印刷机，置换为 2 台 10 色印刷机，改扩建后全厂共设置 3 台印刷机（2 台 10 色、1 台 8 色）、3 台涂布机、3 台数码打印机、30 台热转印机、12 台 UV 打印机。本次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凹印热转印膜 650 万 m²、数码打印热转印膜 20 万 m²、转印制品 800 万件、UV 打印产品 500 万件、组装热转印机 100 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的环境保护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拟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教育机构、医疗卫生以及当地管理部门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

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予以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2）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3）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的首次公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编制单位受委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18.html>）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下图。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第一次）

发布日期：2025-12-15 来源：宏达印业 类型：原创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我司委托汕头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概况：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生产产品为热转印膜，热转移机械设备。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现状各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现建设单位拟投资实施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因素包括：印刷、涂布工艺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轻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汕头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可通过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填写。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公众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做出回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图 2.1-1 第一次公开截图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网站（<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18.html>）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法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信息公开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19.html>，截图见图 3.2-1。信息公示时限：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6-02-27 来源：宏达印业 类型：原创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评第二次公示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委托汕头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nCjCFQycWlckdR3-dmPKQ?pwd=j8ja>

提取码: j8j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与建设单位联系索要或直接到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评价范围之外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

法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项目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在网上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两天分别在《汕头日报》的第三版面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3.2-2（a）及图 3.2-2（b）。

法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及时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及登报公示，为方便项目附近居民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南份村、南湾村、南湾小学、海后村、海后小学、湾头中学、北村、北村小学、凤洲村、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警大队四中队、鸿利园区管委会等 11 处张贴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具体张贴照片见图 3.2-3。

张贴公告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和反馈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为 <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19.html>。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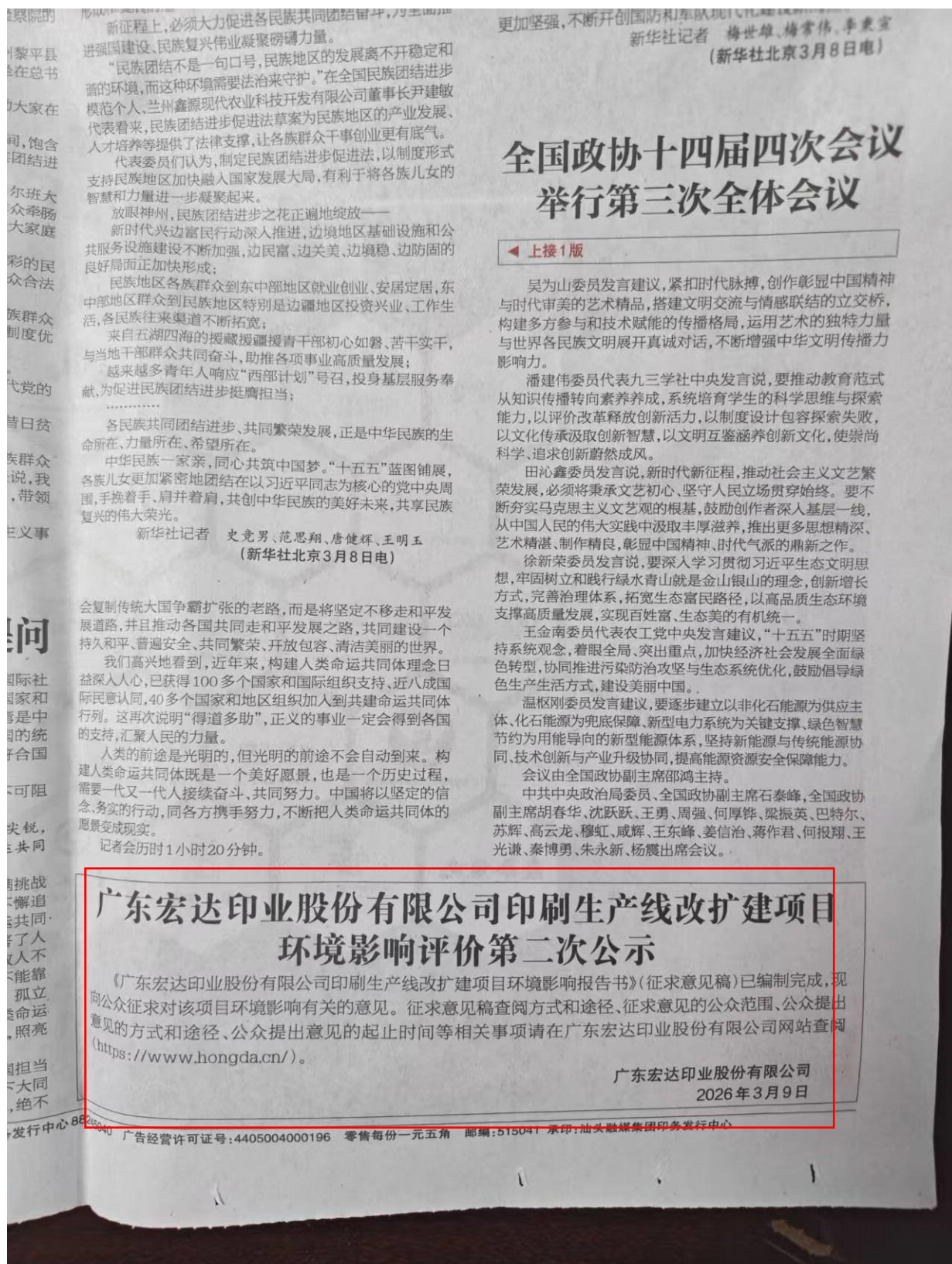


图 3.2-2 (a)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2026 年 3 月 9 日)

门问题,秉持伙伴精神深化互利合作,在国际事务中密切配合,双边关系始终健康稳定发展。我高度重视中美关系发展,愿同奥巴马总统一道努力,加强战略沟通,巩固高水平互信,促进高质量合作,不断在中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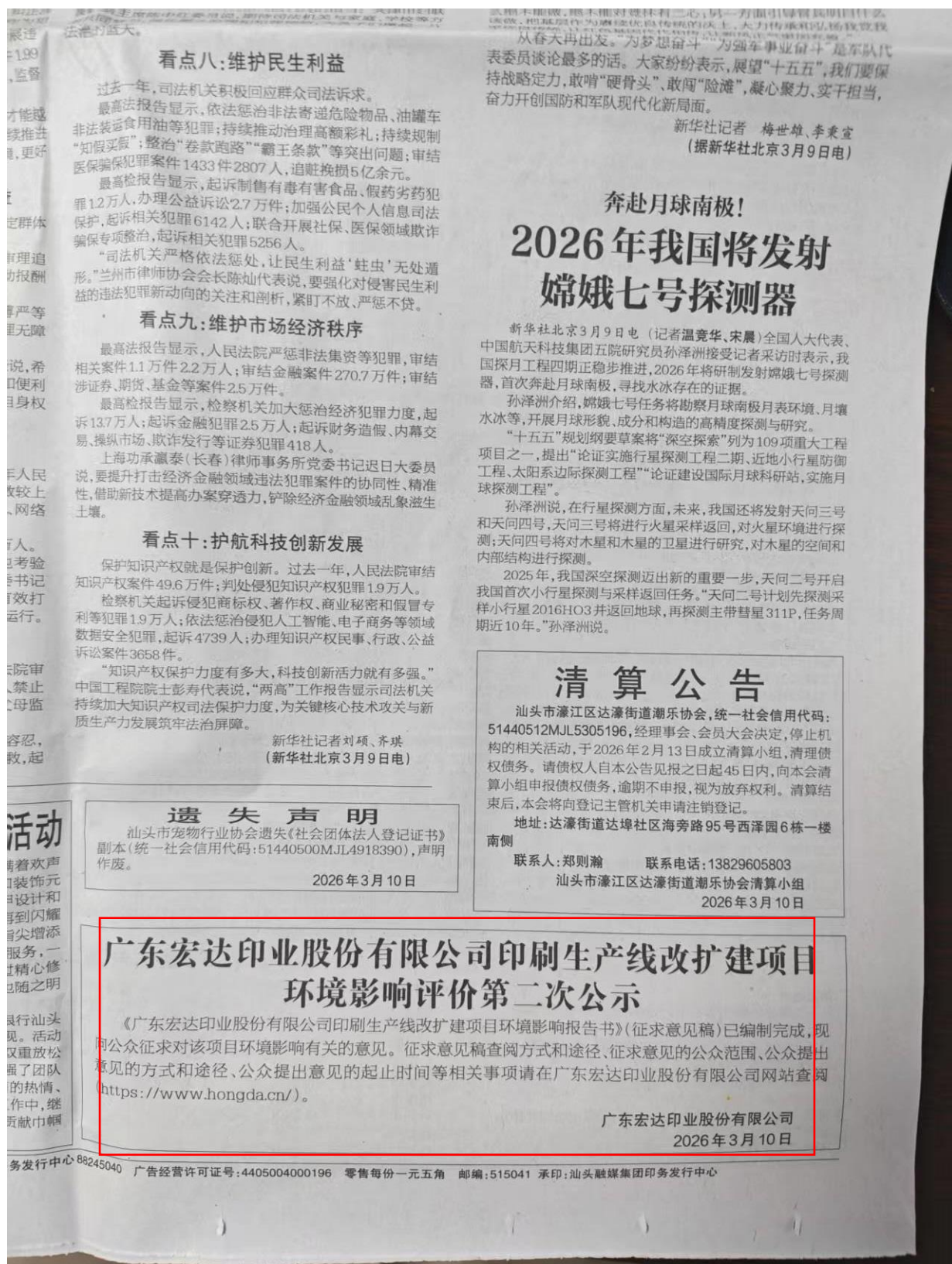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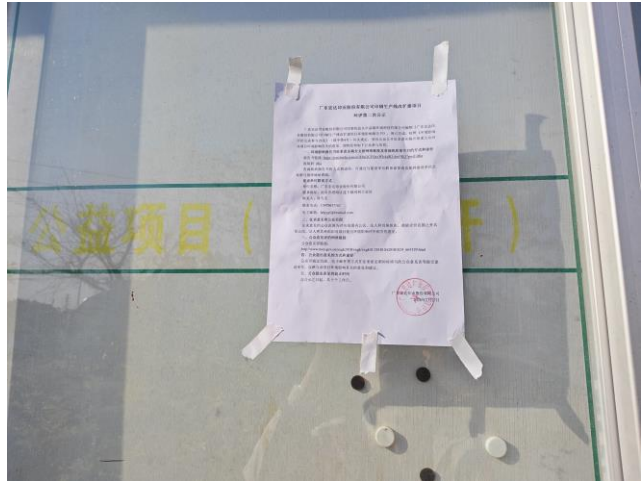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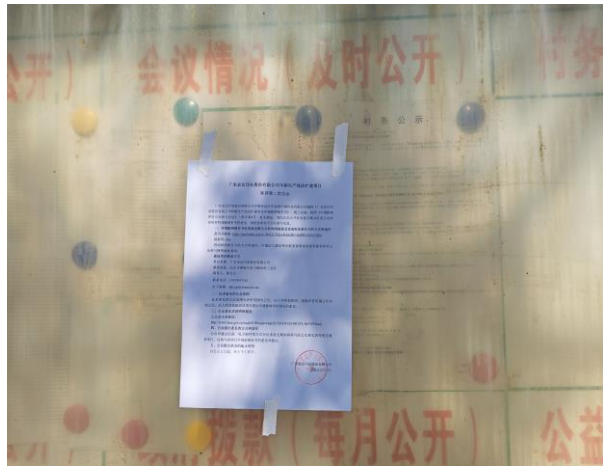


图 3.2-2 (b)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 (2026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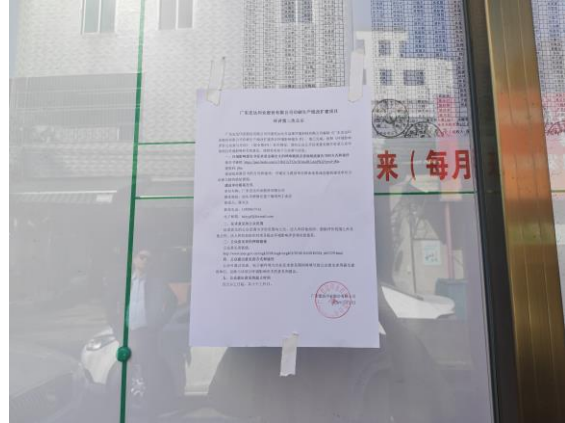
南份村



南湾村



南湾小学



海后村



海后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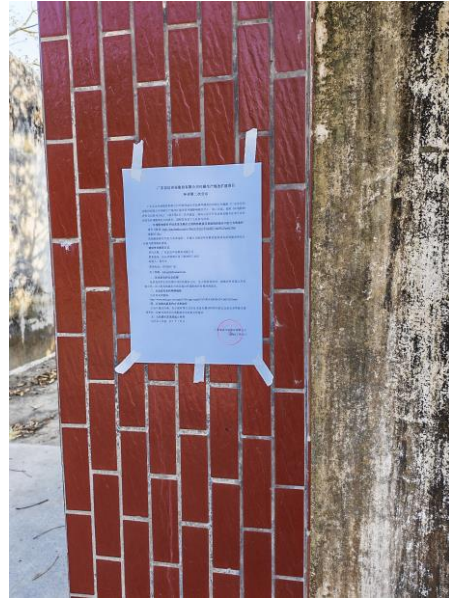
湾头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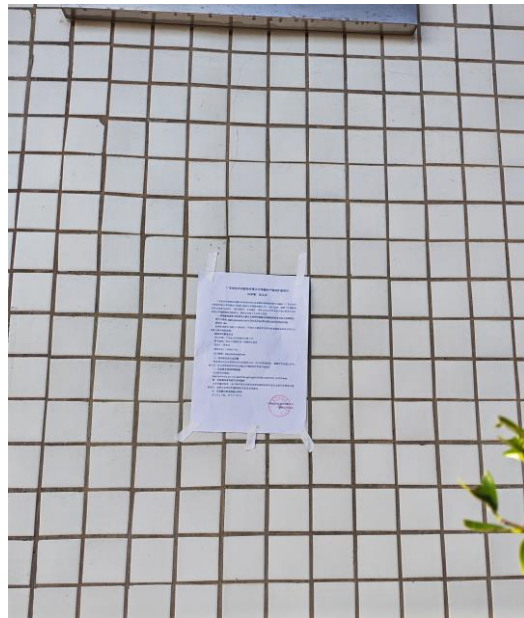
北村



北村小学



凤洲村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警大队四中队



图 3.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我单位《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5 补充公示

本项目前期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完成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已依法收集公众意见并落实。现因立项备案调整、环评单位工商名称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环评编制单位实际主体不变，仅项目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1）项目名称变更

原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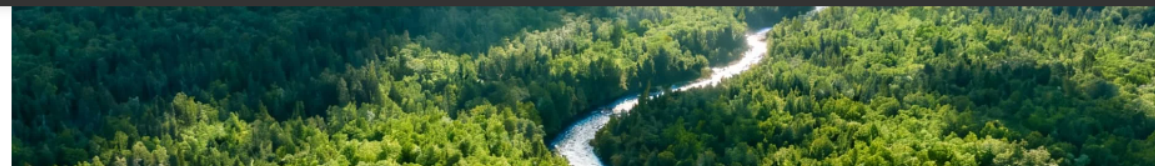
变更后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

(2)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变更（主体不变，仅工商更名）

原环评单位全称：汕头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环评单位全称：汕头市品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发布本次补充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85.html>，截图见图 5-1。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公示

发布日期：2026-05-29 来源：宏达印业 类型：原创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公示

本项目前期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完成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已依法收集公众意见并落实。现因立项备案调整、环评单位工商名称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环评编制单位实际主体不变，仅项目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特发布本次补充公示。

（1）项目名称变更

原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变更（主体不变，仅工商更名）

原环评单位全称：汕头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环评单位全称：汕头市品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二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5.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s://www.hongda.cn/news/3116/3186.html>

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6-05 来源: 宏达印业 类型: 原创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品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uIWGW0VerEUZ_4-xFQqKw

提取码: 99n2

建设单位: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图 6.1-1 项目报批前公开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